证券代码：873589　　证券简称：泥腿牧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所有“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重庆牧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重庆牧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MA5XEWNL83。**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所有股票均采取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所有股票均采取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种类股票，每股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持**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

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等情况：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正	5,246,188	34.95	净资产
2	丁长虹	2,468,000	16.45	净资产
3	兰海	1,723,330	11.49	净资产
4	张红英	800,000	5.33	净资产
5	重庆峰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5.33	净资产
6	梁钦波	750,000	5.00	净资产
7	江分彦	400,000	2.67	净资产
8	周维辉	398,973	2.66	净资产
9	谭梨月	300,000	2.00	净资产
10	何凤梅	300,000	2.00	净资产
11	丁飞	250,000	1.67	净资产
12	肖晶	233,333	1.56	净资产
13	李昌容	175,334	1.17	净资产
14	韩维强	141,869	0.95	净资产
15	袁红梅	110,000	0.73	净资产
16	邓凤英	100,000	0.67	净资产
17	曾鼎越	100,000	0.67	净资产
18	张龙会	100,000	0.67	净资产
19	牟小东	73,570	0.49	净资产
20	张佰彬	73,498	0.49	净资产
21	刘兆金	60,000	0.40	净资产
22	曾利	50,000	0.33	净资产
23	褚斌	46,668	0.31	净资产
24	易萍	40,040	0.27	净资产
25	王正蓉	35,700	0.24	净资产
26	张玲	32,468	0.22	净资产
27	韩维彬	30,000	0.20	净资产
28	邹文	25,332	0.17	净资产
29	周丽	22,987	0.15	净资产
30	周燕	22,000	0.15	净资产
31	唐俊	20,000	0.13	净资产
32	欧玉金	10,710	0.07	净资产
33	刘家舵	10,000	0.07	净资产
34	侯勇	10,000	0.07	净资产
35	贺向杨	10,000	0.07	净资产
36	王彬任	10,000	0.07	净资产
37	程高明	10,000	0.07	净资产
38	张和均	5,000	0.03	净资产

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曾正	5,246,188	34.95	净资产	**2019/1/31**
2	丁长虹	2,468,000	16.45	净资产	**2019/1/31**
3	兰海	1,723,330	11.49	净资产	**2019/1/31**
4	张红英	800,000	5.33	净资产	**2019/1/31**
5	重庆峰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5.33	净资产	**2019/1/31**
6	梁钦波	750,000	5.00	净资产	**2019/1/31**
7	江分彦	400,000	2.67	净资产	**2019/1/31**
8	周维辉	398,973	2.66	净资产	**2019/1/31**
9	谭梨月	300,000	2.00	净资产	**2019/1/31**
10	何凤梅	300,000	2.00	净资产	**2019/1/31**
11	丁飞	250,000	1.67	净资产	**2019/1/31**
12	肖晶	233,333	1.56	净资产	**2019/1/31**
13	李昌容	175,334	1.17	净资产	**2019/1/31**
14	韩维强	141,869	0.95	净资产	**2019/1/31**
15	袁红梅	110,000	0.73	净资产	**2019/1/31**
16	邓凤英	100,000	0.67	净资产	**2019/1/31**
17	曾鼎越	100,000	0.67	净资产	**2019/1/31**
18	张龙会	100,000	0.67	净资产	**2019/1/31**
19	牟小东	73,570	0.49	净资产	**2019/1/31**
20	张佰彬	73,498	0.49	净资产	**2019/1/31**
21	刘兆金	60,000	0.40	净资产	**2019/1/31**
22	曾利	50,000	0.33	净资产	**2019/1/31**
23	褚斌	46,668	0.31	净资产	**2019/1/31**
24	易萍	40,040	0.27	净资产	**2019/1/31**
25	王正蓉	35,700	0.24	净资产	**2019/1/31**
26	张玲	32,468	0.22	净资产	**2019/1/31**
27	韩维彬	30,000	0.20	净资产	**2019/1/31**
28	邹文	25,332	0.17	净资产	**2019/1/31**
29	周丽	22,987	0.15	净资产	**2019/1/31**
30	周燕	22,000	0.15	净资产	**2019/1/31**
31	唐俊	20,000	0.13	净资产	**2019/1/31**
32	欧玉金	10,710	0.07	净资产	**2019/1/31**
33	刘家舵	10,000	0.07	净资产	**2019/1/31**
34	侯勇	10,000	0.07	净资产	**2019/1/31**
35	贺向杨	10,000	0.07	净资产	**2019/1/31**
36	王彬任	10,000	0.07	净资产	**2019/1/31**
37	程高明	10,000	0.07	净资产	**2019/1/31**
38	张和均	5,000	0.03	净资产	**2019/1/31**

<table>
<tr><td><table><tr><td>39</td><td>梁晋忠</td><td>5,000</td><td>0.03</td><td>净资产</td></tr><tr><td>合计</td><td></td><td>15,000,000</td><td>100.00</td><td></td></tr></table></td><td><table><tr><td>39</td><td>梁晋忠</td><td>5,000</td><td>0.03</td><td>净资产</td><td>2019/1/31</td></tr><tr><td>合计</td><td></td><td>15,000,000</td><td>100.00</td><td>-</td><td>-</td></tr></table>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壹元。</td></tr>
<tr><td>**第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td><td>**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td></tr>
<tr><td>**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td><td>**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进行。</td></tr>
<tr><td>**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td><td>**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转让，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的规定。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后三日内书面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td></tr>
<tr><td>**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td><td>**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承诺延长禁止转让期限的，按承诺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td></tr>
</table>

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 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 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后，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转让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金额超过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资产购买、资产出售；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担保情形。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为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通讯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股东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会议方式**或视频会议方式**。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要求的，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　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若股东已与授权代理人签订了《表决权让渡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书可不作具体指示。**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以下事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记载的内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票表决。	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存储存；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股东会对董事会针对一般重大交易授权范围标准如下（不含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交易发生额达到公司经审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　过的职权。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的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含20%）以上，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发生额未达到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不含20%）以下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股东会对董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授权范围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但低于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所有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董事**

	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提案；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一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第九十条（一）至（十）款］和勤勉义 务［第九十一条（四）至（六）款］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董事会应对其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第九十七条（一）至（十一）款，和勤勉义务第九十八条（四）至（六）款的相应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董事会应对其予以撤换。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制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制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信息披露负责人提出辞职，如果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前，原职工代表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职工代表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将通过多渠道、多层次的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便于投资者参与。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六）现场参观；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　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　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现场参观。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证券公司因包销业务持有 5%以上股份，或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可不受此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

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董事在任期内有以下行为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一）违反本章程关于董事忠诚义务、勤勉义务规定；

（二）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

（三）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通讯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秉着合规原则、诚信原则、公平原则、透明原则和互动原则，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

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

（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

（三）组织安排投资者交流活动，管理投资者预期，维护投资者关系；

（四）采集、整合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开展资本市场研究，并向管理层反馈；

（五）开展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其他事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注册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不满仲裁结果的，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同步废止。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MA5XEWNL83。

第二十七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 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 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 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 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 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 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二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 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 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九十三条 任期内董事有以下行为的将予以撤换：

（一）董事有违反本章程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规定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 东大会予以撤换；

（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益的保障，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前，原职工代表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职工代表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 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 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监事；

（二）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第九十条（一）至（十）款］和勤勉义务［第九十一条（四）至（六）款］的相应规定，适用于监事。

（三）本章程关于董事的第九十三条规定适用于所有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责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 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 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四十八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 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五十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7 日事 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五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二）财务咨询公司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办理。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 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 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 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中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用的条款，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